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ZJKH-BA07-2026

版 本 号： A/1 版

辽宁中建科环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1 适用范围 5

2 认证依据 5

3 术语和定义 5

4 认证审核类型 5

5 认证实施程序 5

5.1 认证申请 5

5.2 申请评审 7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8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9

5.5 审核实施 11

5.6 初次认证审核 12

5.7 监督审核 17

5.8 再认证审核 18

5.9 特殊审核 19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20

5.11 审核报告 20

5.12 认证决定 22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3

6.1 总则 23

6.2 认证证书 24

6.3 认证标志 27

6.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27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28

7.1 总则 28

7.2 认证证书的暂停 28

7.3 认证证书的撤销 29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 30

8 申诉/投诉、争议的处理 30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31

10 认证记录的管理要求 32

11 认证标准换版 33

附录A 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34

附录B 多场所抽样要求 36

版本修改记录

序号	修改次数	修改日期	修改条款	修改内容简述	修改人	备注
A	0	2026.05.25	初始版本		王艺儒	
A	1	2026.09.07	A1	修订2认证依据及相关内容	王艺儒	

归口部门：审核管理部	管理文件-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JKH-BA07-2026
编　　制：王艺儒	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修订次数：A/1
审　　核：李　艳		修订日期：2026.05.25 更新日期：2026.09.07
批　　准：沈　洋		总页数：共 37 页

1 适用范围

1.1 为了规范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特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用于规范辽宁中建科环认证有限公司（简称 ZJKH）开展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认证规范，对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过程做出具体规定，强化ZJKH对认证过程的管理和责任。

2 认证依据

GBT 31207-2014《机械产品再制造质量管理要求》

CTS ZJKH-BA07-JG03 《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用技术规范》

注：标准及规范更新时，使用更新版本

3 术语和定义

以上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4 认证审核类型

认证类型分为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为满足认证的需要，必要时可以实施特殊审核。

5 认证实施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市场客服部在认证申请阶段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2）开展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3）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4）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5）认证收费标准；

（6）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7）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8）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9）“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10）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信息公开方式可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www.lnzjkh.com。或从市场客服部获取公开文件（纸质）。

5.1.2 认证委托人提出认证申请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体系文件，且运行满三个月；建立符合拟申请认证标准的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并至少已实施一次完整的内审和管理评审，并承诺在证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4）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5）原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其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6）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事故；

（9）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10）生产、加工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特殊产品/服务适用）；

（11）认证客户承诺获得ZJKH认证后，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12）认证客户承诺获得ZJKH认证后，按照ZJKH要求向ZJKH通报管理体系变更的信息和其他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等信息；

（13）认证审核期间，认证客户能够提供与拟认证范围相关的活动或过程。

（14）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2.1 不予受理认证申请的情形

a)认证客户的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与其实际经营范围明显不符的；

b)认证客户的规模、人数或经营状况明显不适于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

c)认证客户或认证客户的法人代表被全国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等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d)认证客户被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被行政处罚并处在处罚执行期的；

e)认证客户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社会民俗、民族宗教等领域的，在国家认监委统筹安排前，不予受理；

f)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的情形。

5.1.3 在受理申请时市场客服部应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1）认证申请书，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团法人登记证等）；申请体系覆盖分子公司时，还应提交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若受审核方与申请方不是同一组织时，应提供双方相互关系的证明文件及受审查方接受审核的书面承诺；

（3）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

（4）组织机构及职责；

（5）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6）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7）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8）一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承诺；

（9）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如受审核方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包括手册、程序文件等），多场所清单情况说明等（适用时）；

5.2 申请评审

5.2.1 市场客服部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实施申请评审，仔细鉴别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伪，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5.2.2 满足以下条件的，市场客服部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1）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5.1.2）；

（2）本机构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3）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5.2.3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仅在同时满足下列情况的前提下，市场客服部方可实施认证转换，否则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1）本机构具有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的认证范围的认可资格；

（2）认证委托人持有其他被认可的认证机构（原认证机构）颁发的带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原认证证书）；

（3）原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未被原认证机构实施暂停或撤销；

（4）原认证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认可资格到期、被暂停或撤销的问题；

（5）市场客服部应获得认证委托人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报告、监督审核报告、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资料。

5.2.4 市场客服部应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5.2.5 如评审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时，需书面通知申请组织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如果评审结论为拒绝认证申请时，评审人员应记录拒绝申请的原因，告知其不同意受理的理由。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5.3.1 通过申请评审的，市场客服部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

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认证费用，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认证委托人的上级单位（如认证委托人所属的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向本机构支付费用是可以接受的。个体工商户作为认证委托人时，可以由经营者向认证机构支付认证费用，其他类型的认证委托人的认证费用不得由个人支付。

5.3.2 市场客服部应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对获证组织的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认证证书信息；因本机构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获证组织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获证组织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5.3.3 在合同中约定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本机构通报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及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并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3.4 告知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通过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必须持续有效运行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本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及时向市场客服部通报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及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审核管理部对整个认证周期的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特殊审核等制定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组建审核组，确保审核组的整体能力满足审核要求；审核方案要明确审核应覆盖的场所和单元、采用的准则、产品活动、人日数、多场所抽样方案及审核时间等。

5.4.1 审核方案

5.4.1.1 审核管理部应针对每一认证委托人策划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5.4.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5.4.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标准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标准所有要求。原则上，至少应在同一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内选取典型产品和服务，选取的典型产品和服务应具有代表性。

5.4.1.4 一个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中，应包括至少两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的安排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之日起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24个月内进行；

（2）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12 个月，即本次监督审核的开始日期距上一次监督审核的结束日期不超过12 个月；

（3）除再认证的年份外，监督审核每个日历年需要进行1次。

5.4.1.5 审核管理部在策划审核方案时应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1）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2）未审核其他班次活动现场的，应记录未审核的理由。

5.4.2 审核时间

5.4.2.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人日为8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

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8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5.4.2.2 市场客服务部、审核管理部结合认证组织的具体情况，确定审核人日数，任何人日数的增减情况（如：理由、数量等）均应记录说明。为确保认证评价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数应根据体系范围内覆盖的人数、组织管理复杂程度、技术和法规环境、管理体系范围内活动的分包情况、以前审核的结果、场所的数量和对多场所的考虑、与组织的产品以及过程和服务相关联的风险等因素决定；审核时间的确定见附录A 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5.4.2.3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审核时间不得超过附录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80%。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5.4.3 多场所抽样方案

5.4.3.1 审核管理部应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审核时间确定的记录。

5.4.3.2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受审核方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再制造质量管理风险的评价。

5.4.3.3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风险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1）初次认证审核：Y=$\sqrt{X}$；

（2）监督审核：Y=0.6$\sqrt{X}$；

（3）再认证审核：Y=0.8 $\sqrt{X}$。

注：其中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抽样数量计算结果出现小数点均应进位，如可抽样多场所数量为3，按要求监督审核的抽样数量计算结果为1.04，抽样数量应为2。

5.4.3.4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5.4.3.5 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5.4.2，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附录A 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50%。

5.4.4 组建审核组

审核管理部根据审核方案策划的结果，选择具备相应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需要时，审核组和审核员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可以通过技术专家补充。形成“审核任务通知单”，审核任务通知单应经审核管理部签发。

5.4.4.1 审核管理部应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至少1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1）审核组长：审核组长应当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其能力应至少满足GB/T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中对审核组长的通用要求;

（2）至少1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专业人员（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

（3）审核组应至少有1名本机构专职审核员，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过程。包括初次认证的第一阶段。当发生突发情况或不可抗力时，认证机构可更换专职审核员。同时初审时至少一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参加第二阶段审核。

5.4.4.2 审核组中可以包括实习审核员和技术专家，但其活动均不计入审核人日数，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

5.4.4.3 实习审核员不能独立进行审核活动，不能独立组成审核组。

5.4.4.4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5.4.4.5 审核员要求

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必须取得CCAA注册的QMS领域审核员（不含实习）注册资格;

5.4.4.6 审核组长要求

审核组长应具备QMS管理体系审核组长的条件。

5.4.5 审核计划

5.4.5.1 审核组长应依据审核方案制定每次现场审核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其中，审核员应注明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号，专业领域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兼职审核员和在职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单位。

5.4.5.2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5.4.5.3 现场审核开始前，审核组长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审核组长与认证委托人确认审核计划的方式，可包括邮件或其他沟通途径，审核组长应留存沟通记录。

5.5 审核实施

5.5.1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且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5.5.2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补充使用图片/音像

等方式作为记录。

5.5.3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受审核方最高管理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受审核方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的理由。

5.5.4 受审核方最高管理者应在审核期间接受审核组线下面对面的访谈（此访谈不可委托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对受审核方最高管理者在管理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

5.5.5 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方针、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5.5.6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后终止审核：

（1）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3）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4）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可包括邮件或其他沟通途径，审核组长应留存沟通记录。

5.6 初次认证审核

5.6.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两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如需要更长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5.6.2 第一阶段审核

5.6.2.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认证委托人的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了解认证委托人的情况，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现场运作，特别是其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再制造质量管理过程等是否与其实际情况相一致；

（2）受审核方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其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3个月；

（3）评审认证委托人所建立的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体系文件，确认其与认证委托人业务活动及产品和服务相吻合；

（4）确认认证委托人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5）审核认证委托人理解和实施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关键绩效、过程和运行及目标识别情况；

（6）确认认证委托人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是否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7）确认认证委托人所申请的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8）认证委托人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对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实际情况、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3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3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实施后，审核组在第一阶段审核提出的需要申请组织进行整改的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合格后可进入第二阶段审核。

如果发生任何将影响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ZJKH可能将重复整个或部分第一阶段审核。第一阶段审核的结果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

5.6.2.2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1）客户已获我公司颁发的其他领域认证证书，通过以往的审核，公司已对客户的管理体系建立了足够的信心，且已充分了解客户的活动范围、组织结构及过程，通过对相关管理体系的差异性分析，并通过对文件、资料的审查可以确定审核范围和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可考虑不在客户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

（2）客户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审核管理部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并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

5.6.3 第二阶段审核

5.6.3.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认证委托人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对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5.6.3.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认证委托人建立和实施的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与GBT 31207-2014《机械产品再制造质量管理要求》、CTS ZJKH-BA07-JG03 《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用技术规范》**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2）依据认证委托人制定的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3）认证委托人实施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覆盖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和控制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法律法规要求、合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符合性以及绩效；

（4）认证委托人再制造质量管理过程的运作控制；包括对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施工机具与设备管理、分包控制等过程控制的能力及过程受控情况。

（5）认证委托人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纠正/预防措施等自我完善机制的有效性。

（6）针对方针的管理职责，为实现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制定的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与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7）认证委托人的实际工作过程记录真实性，对审核中发现的存疑的证据，应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和认证决定时考虑。

如果受审核方不能在初次认证第二阶段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ZJKH将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或不批准认证。

5.6.3.3 对于未进行第一阶段现场审核的，审核组应在第二阶段现场审核时关注认证委托人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发现存在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的虚假情况的，应终止审核，审核管理部确认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

5.6.3.4 审核组应汇总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收集的审核证据，综合审核组所有成员的审核发现，做出初次认证的审核结论。

5.6.4 现场审核活动实施

现场审核活动应包括审核开始时的首次会议和审核结束时的末次会议。

5.6.4.1 召开首次会议

应与客户的管理层（适用时，还包括拟审核职能或过程的负责人员）召开正式的首次会议。首次会议通常由审核组长主持，会议目的是简要解释将如何进行审核活动。详略程度可与客户对审核过程的熟悉程度相一致，并应考虑下列方面：

a） 介绍参会人员，包括简要介绍其角色；

b） 确认认证范围；

c） 确认审核计划（包括审核的类型、范围、目的和准则）及其任何变化，以及与客户的其他相关安排，例如末次会议的日期和时间，审核期间审核组与客户管理层的会议的日期和时

间；

d） 确认审核组与客户之间的正式沟通渠道；

e） 确认审核组可获得所需的资源和设施；

f） 确认与保密有关的事宜；

g） 确认适用于审核组的相关的工作安全、应急和安保程序；

h） 确认可得到向导和观察员及其角色和身份；

i） 报告的方法，包括审核发现的任何分级；

j） 说明可能提前终止审核的条件；

k） 确认审核组长和审核组代表认证机构对审核负责，并应控制审核计划（包括审核活动和审核路径）的执行；

l） 适用时，确认以往评审或审核的发现的状态；

m） 基于抽样实施审核的方法和程序

n） 确认审核中使用的语言；

o） 确认在审核中将告知客户审核进程及任何关注点；

p） 让客户提问的机会。

5.6.4.2 审核中的沟通

a）在审核中，审核组应定期评估审核的进程，并沟通信息。审核组长应在需要时在审核组成员之间重新分配工作，并定期将审核进程及任何关注告知客户。

b）当可获得的审核证据显示审核目的无法实现，或显示存在紧急和重大的风险（例如安全风险）时，审核组长应向客户（如果可能还应向审核管理部）报告这一情况，以确定适当的行动。该行动可以包括重新确认或修改审核计划，改变审核目的或审核范围，或者终止审核。审核组长应向审核管理部报告所采取行动的结果。

c）如果在现场审核活动的进行中发现需要改变审核范围，审核组长应与客户审查该需要，并报告审核管理部。

5.6.4.3 获取和验证信息

1）在审核中应通过适当的抽样来获取与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相关的信息（包括与职能、活动和过程之间的接口有关的信息），并对这些信息进行验证，使之成为审核证据。

2）信息获取方法应包括（但不限于）：

a）面谈；

b）对过程和活动进行观察；

c）审查文件和记录。

5.6.4.4 确定和记录审核发现

1）应确定审核发现（概述符合性并详细描述不符合），并予以分级和报告，以能够为认证决定或保持认证提供充分的信息。

2）可以识别和记录改进机会，除非某一管理体系认证方案的要求禁止这样做。但是属于不符合的审核发现不应作为改进机会予以记录。

3）关于不符合的审核发现应对照具体要求予以记录，包含对不符合的清晰陈述（详细标识不符合所基于的客观证据）。应与客户讨论不符合，以确保证据准确且不符合得到理解。但是，审核员应避免提示不符合的原因或解决方法。

4）审核组长应尝试解决审核组与客户之间关于审核证据或审核发现的任何分歧意见，未解决的分歧点应予以记录。

5.6.4.5 准备审核结论

（1）在末次会议前，由审核组长负责，审核组应：

a）对照审核目的和审核准则，审查审核发现和审核中获得的任何其他适用的信息，并对不符合分级；

b）考虑审核过程中内在的不确定性，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c）就任何必要的跟踪活动达成一致；

d）确认审核方案的适宜性，或识别任何为将来的审核所需要的修改（例如认证范围、审核时间或日期、监督频次、审核组能力）。

（2）审核组应对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以评审审核发现并就认证结论达成一致。

a)推荐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通常情况下，当体系未发现不符合项，或发现若干一般不符合项，不符合项对体系绩效影响轻微，体系运行基本有效，具备实现体系方针和目标的能力。

b)推迟推荐认证注册/暂缓推进保持（暂停）认证注册资格；通常情况下，当体系发现若干一般不符合项，不符合项对体系绩效影响较为严重，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完成有效整改时。

c)不推荐认证注册/撤销认证注册资格：通常情况下，当体系发现了若干严重不符合项，不符合项对体系绩效影响极为严重，且在一定时间内不可能完成有效整改。

5.6.4.6 召开末次会议

1）应与客户的管理层（适用时，还包括所审核的职能或过程的负责人员）召开正式的末次会议，并记录参加人员。末次会议通常由审核组长主持，会议目的是提出审核结论，包括关于认证的推荐性意见。不符合应以使其被理解的方式提出，并应就回应的时间表达成一致。

注：“被理解”不一定意味着客户已经接受了不符合。

2）末次会议还应包括下列内容，其详略程度应与客户对审核过程的熟悉程度一致：

a）向客户说明所获取的审核证据基于对信息的抽样，因而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b）进行报告的方法和时间表，包括审核发现的任何分级；

c）认证机构处理不符合（包括与客户认证状态有关的任何结果）的过程；

d）客户为审核中发现的任何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提出计划的时间表；

e）认证机构在审核后的活动；

f）说明投诉和申诉处理过程。

3）客户应有机会提出问题。审核组与客户之间关于审核发现或结论的任何分歧意见应得到讨论并尽可能获得解决。任何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应予以记录并提交认证机构。

5.7 监督审核

5.7.1 审核管理部应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并要求获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参与审核访谈，以确认获证组织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与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7.2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服务及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典型产品/服务、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

5.7.3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1）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2）对上次审核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3）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再制造质量管理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4）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5）持续的运作控制；

（6）任何变更（如资源、过程、组织结构、已识别的关键控制点等）；

（7）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8）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9）上次审核后发生的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10）适用的法律法规持续符合情况；

（11）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12）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

5.7.4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再制造质量管理风险类型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A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1/3。

5.7.5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覆盖多个产品和服务的，在一个认证周期内的监督审核应覆盖所有典型产品和服务。

5.7.6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包括季节性施工活动的，监督审核策划时应考虑其因素，必要时应分多次进行监督审核。

ZJKH根据以上信息对获证客户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再评价，确认其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监督审核时，如认证客户没有按时关闭不符合，将可能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

5.7.7 监督审核的频次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再认证的年份除外），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企业如不能按期接受公司安排的监督审核，认证/注册资格将被暂停，暂停期间认证证书和标志将暂停使用，并予以网上公示。

若发生下述情况则需增加监督频次，或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a)获证客户对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更改；

b)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客户发生了组织机构、生产条件、产品变更等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

c)获证客户出现重大事故或用户提出对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投诉未得到处理时；

d)获证客户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

e)国家认监委（CNCA）对ZJKH提出相应要求时；

f)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5.8 再认证审核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满前至少三个月须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验证作为一个整体的组织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全面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再认证审核的程序和要求参照5.6条实施。通常情况下，再认证不需要进行第一阶段现场审核，但当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客户或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现场审核，具体情况由审核管理部在进行审核策划时识别。

5.8.1 认证证书期满前，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审核管理部应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与标准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8.2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整个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包括内部和外部情况变更后其体系整体上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经证实的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的改进；

（3）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4）再认证不符合关闭应在原证书有效期前完成；

（5）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

5.8.3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5.8.4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按5.4.2 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类型情况来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A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2/3。

5.8.5 审核管理部应关注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到期时间，提前进行再认证审核的策划安排，确保留有足够的时间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现场审核。不能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现场审核的，应按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满足5.6.2.2 的情况下第一阶段审核可不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5.9 特殊审核

5.9.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市场客服部及技术审议部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但应注意审核结论与审核目的的对应关系，同时保证特殊审核的充分性和监督审核的完整性。

5.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作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获证客户进行追踪，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对其进行的审核，此时：

（1）ZJKH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2）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审核管理部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获证客户的产品和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ZJKH将对获证客户实施特殊审核。如获证客户不接受特殊审核，认证证书将被暂停。

5.9.3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30日内，审核管理部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ZJKH各部门应关注获证组织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的结果、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做出响应。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5.10.1 对审核中发现的轻微不符合，审核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在一个月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审核组应对认证委托人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5.10.2 审核组也可以要求认证委托人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整改计划，审核管理部结合下一次现场审核进行验证。

5.10.3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2）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3）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5.10.4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ZJKH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5.10.5 初次认证审核的严重不符合在6个月内未完成验证的，认证机构应在验证期限截止后30日内重新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5.10.6 监督审核的严重不符合在3个月内未完成验证的，表明企业的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存在问题，ZJKH应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5.10.7 再认证审核的严重不符合未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验证的，认证证书到期自动失效。获证组织再次申请认证的，ZJKH应按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满足5.6.2.2 的情况下第一阶段审核可不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并按初次认证签发认证证书。

5.11 审核报告

5.11.1 ZJKH应就每次审核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书面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5.11.2 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反映认证委托人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

5.11.3 审核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认证机构名称；

（2）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3）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

（4）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5）审核准则；

（6）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7）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8）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9）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10）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11）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12）应描述与审核类型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13）与再制造质量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和突发事件，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14）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15）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控制情况（适用时）；

（16）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17）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18）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19）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申请的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5.11.4 审核管理部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审核证据。

5.11.5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审核管理部应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5.11.6 初次认证审核第一阶段、初次认证审核第二阶段、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特殊审核结束后，认证机构均应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书面审核报告。第一阶段的审核报告可不包括本规则第5.11.3 条款中的全部内容。

5.11.7 审核组长对审核报告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5.11.8 除审核报告外，ZJKH应妥善保存在认证审核过程中收集的、用于证实审核报告所陈述信息，特别是审核发现和结论的证据，如审核记录等。

5.12 认证决定

5.12.1 技术审议部应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为本机构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能力应满足关于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5.12.2 技术审议部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的，方可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1）5.1.2 中的条件；

（2）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①在持续改进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再制造质量管理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再制造质量管理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认证委托人的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5）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12.3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6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5.12.4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ZJKH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5.12.5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5.12.2 要求的，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受审核方的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GBT 31207-2014《机械产品再制造质量管理要求》、CTS ZJKH-BA07-JG03 《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用技术规范》

的要求。

（2）发现受审核方存在未按照要求运行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质量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5.12.6 对于监督审核，ZJKH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1）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证书暂停、撤销的情况；

（2）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3）ZJKH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5.12.7 认证决定过程包括对审核报告等认证记录的复核，并做出认证决定，该过程可由一个人或一组人完成；如果是一组人，其中做出最终认证决定的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的专职认证人员；可选择兼职技术专家为认证决定提供技术支持。

5.12.8 技术审议部宜在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使再认证证书与原证书无缝连接；在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到期前未完成再认证决定的，技术审议部应注意后续认证活动的时效性。重点关注以下情形：

（1）再认证审核开具轻微不符合的，轻微不符合的关闭（对纠正措施计划的评审和接受）和认证决定，可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后6个月内完成。

（2）再认证审核开具严重不符合的，严重不符合的关闭（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需要在证书到期前完成，认证决定应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后6个月内完成。

（3）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后6个月内仍未完成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应重新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时，审核管理部应按初次认证审核开展认证活动，该初次认证审核的第一阶段可不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 总则

6.1.1 ZJKH应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6.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当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市场客服部应要求获证组织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及时对正在使用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进行处理，如包装或宣传材料等不可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信息，原印制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信息的包装或宣传材料等应妥善处理。

6.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认证标

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和证书信息，仅可在产品可以分割的包装（指包装可以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上使用，需使用中文注明获证组织通过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以免与产品和服务认证标志混淆而误导公众。

6.1.4 当ZJKH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6.1.5 审核组应结合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现场查看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应根据掌握的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状态变化情况，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履行告知和监督义务。

6.2 认证证书

6.2.1 市场客服部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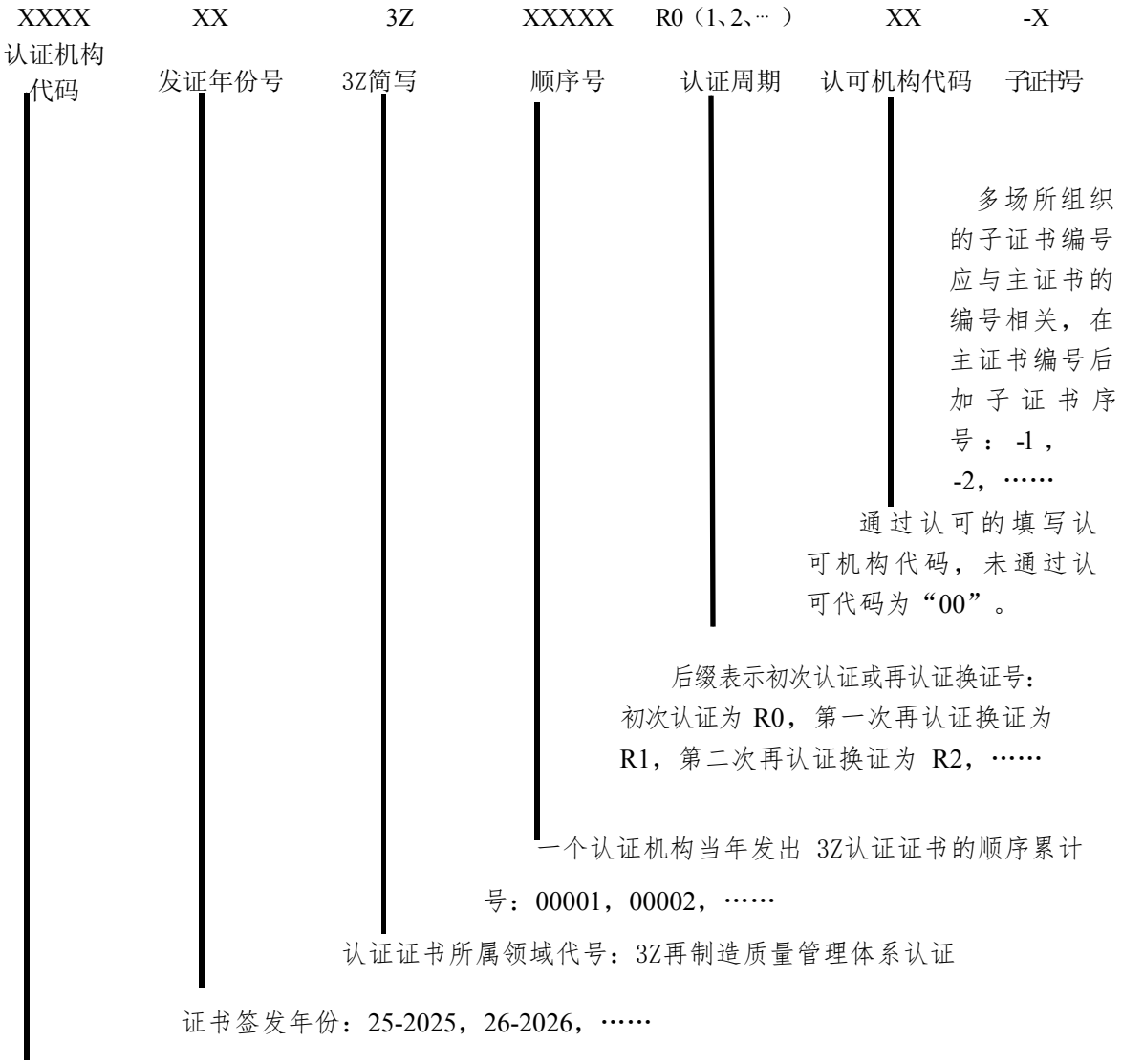
6.2.2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6.2.3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3年。

6.2.4 对每张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编号遵循一定的规律，如下：

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1、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由认证机构代码、发证年份号、3Z 简写、顺序号、认证周期、认可机构代码和子证书号构成，格式如下：



内资认证机构为认证机构批准号后三/四位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为 F+认证机构批准号后三数字批准流水号，不足三位的，首位以 0 补位。

注：认证机构批准号的编号格式为“CNCA-R/RF-年份-流水号”，其中 R 表示内资认证机构，RF 表示外资认证机构，年份为4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是内资、外资认证机构分别流水编号。内资认证机构代码为：该认证机构批准号的3位或4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代码为：F+认证机构批准号的后3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 不足3位的，首位以0补位。

2、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子证书编号为在主认证证书编号后加上“-”和序号，如-1（-2，-3，……）。

3、有效期内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中的机构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4、再认证完成后换发认证证书，按 C.1规定重新赋予认证证书编号， 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 依此类推。

5、撤销认证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使用。

6.2.5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认证证书应使用中文。

6.2.6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所申请认证的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的，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认证依据GBT 31207-2014《机械产品再制造质量管理要求》、CTS ZJKH-BA07-JG03 《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用技术规范》**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认证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6.2.7 存在以下情况的，ZJKH不能按照再认证签发认证证书：

（1）原证书到期前未完成再认证现场审核的；

（2）原证书到期前未完成严重不符合的整改和验证的；

（3）原证书到期后6个月内未完成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的。

6.2.8 认证证书上载明的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注册地址应与其合法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载明的信息保持一致。

6.2.9 ZJKH在颁发的认证证书上注明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方式，确保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能查询到该认证证书状态的有效信息。

6.3 认证标志

6.3.1 ZJKH在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6.3.2 中建科环标志：为表明中建科环的特有身份，公司使用唯一的标志（如下图）



6.3.3 ZJKH 认证标志：本公司授予的、供获证组织使用的，表示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的图形。该图形的式样、图形和文字。获证组织除了可以使用带中建科环认证徽标的认证证书外，不得单独使用该标志。

6.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6.4.1 ZJKH要求获证组织应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管理。应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证书的正确使用方法是：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获得认证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获证组织应当向市场客服部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ZJKH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6.4.2 获证组织不得变造、转让甚至非法买卖认证证书，也不得在知情的前提下容许他人或组织利用本组织的认证证书伪造、变造或冒用认证证书。

6.4.3 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者必须是认证证书（特别是有主/子证书及附件的情况）所载明的认证组织（即在证书及其附件中所列出的获证组织名称），除此之外其他任何单位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拥有认证证书/标志使用权的组织，应在其认证证书限定的审核地址及其过程等认证证书所明示的范围内使用，不得超出认证证书中限定的各自范围。有关方错误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使用者承担。

6.4.4 获证组织不得利用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6.4.5 ZJKH拥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并授权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和认证有效期内按照本文件的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获证组织拥有认证标志使用权，使用前须经ZJKH对其使用

方式进行认可，未经ZJKH允许，不得转让认证标志使用权。

6.4.6 获证组织可以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可以采用印刷、图文和印章等使用方式，但应保证认证标志的完整，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应确保认证标志的颜色与认证机构的徽标颜色一致并清晰可辨。当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ZJKH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6.4.7 在其认证被撤销时，按照ZJKH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6.4.8 获证客户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获证客户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ZJKH审核管理部门。

6.4.9 审核管理部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发现其认证的管理体系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及时作出暂停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决定，并予以公布。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7.1 总则

ZJKH不得随意暂停、撤销和注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应按本规则规定的暂停、撤销和注销情形执行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并保留暂停、撤销和注销相关记录性资料。

7.2 认证证书的暂停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技术审议部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不满足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受到与再制造质量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发生重大事故，反映获证组织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产生重大舆情的；

（5）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7）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8）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9）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0）持有的与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11）主动请求暂停的。

（12）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ZJKH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暂停截止日期不应超过证书有效期。市场客服部向获证组织发出《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同时按照规定向认监委报送相关信息。要求获证组织应按通知书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认证证书被暂停后，认证证书状态应由有效变更为暂停。市场客服部应公开认证证书的暂停起止日期，通知并要求获证组织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2.3 暂停恢复

暂停期间，企业的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ZJKH应恢复其认证证书，证书状态由暂停变更为有效，并告知其可以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保留相应证据，必要时，经指定的审核组现场验证、证明已满足要求，将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

7.2.4 暂停期限已满，暂停原因仍未消除的，应按照本规则第7.3 条款的规定撤销认证证书。

7.2.5 第一次监督审核未能在认证证书签发后12个月内开展的，以及第二次监督审核未能在第一次监督审核按期结束后12个月内开展的，认证机构应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因不能按期接受第一次监督审核被暂停，在暂停期间认证证书状态恢复，第二次监督审核未能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24个月内开展的，认证机构应暂停认证证书。

7.2.6 获证组织可根据自身需求与审核管理部协商一致，提前进行再认证审核。获证组织选择提前再认证的，审核管理部应确保在认证周期内的每个日历年有一次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且提前再认证审核时间距离上一次监督审核不应超过12个月，否则应暂停认证证书。

7.3 认证证书的撤销

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技术审议部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5）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6）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7）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8）没有运行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9）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10）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3.2 当获证组织部分认证范围无法满足规定要求时，可撤销部分认证范围；当获证组织全部认证范围无法满足规定要求时，撤销全部认证范围。ZJKH向获证组织发出《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并以邮件等形式通知获证组织。要求组织应交回认证证书。被撤销的认证证书信息，ZJKH将及时向认监委报相关信息并在网站上公布。

7.3.3 撤销的认证证书失效，且不可恢复。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市场客服部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8 申诉/投诉、争议的处理

8.1 ZJKH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申诉（投诉）处理制度。受审核方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ZJKH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审核管理部提出投诉。申、投诉方式可以是书面的信函、来人反映或其它方式，如本公司网站联系方式等。针对书面信函和来人反映的方式进行申、投诉的，申、投诉人须提供所申、投诉事实的细节情况，证明材料及签章。一般对匿名投诉不予受理。

8.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审核管理部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8.3 审核管理部在接到申、投诉申请或争议等信息后，应通过电话、信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与申、投诉人进行联系，确认收到申、投诉，并应立即确认此申、投诉是否与其负责的认证活动有关，并在经确认有关时予以处理。如果投诉与获证客户有关，认证机构在调查投诉时应考虑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8.4 审核管理部应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应

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9.1 市场客服部和审核管理部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1）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2）社会责任报告；

（3）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4）认证证书的状态

（5）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9.2 审核管理部应至少在现场审核实施前3日，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

9.3 市场客服部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10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市场客服部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不得仅提供“国家认监委”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 云）”查询路径。

9.4 市场客服部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认证证书的，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应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9.5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审核管理部应对该组织的认证过程进行自查，并按照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认证材料。

9.6 ZJKH应要求获证客户将可能影响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通知ZJKH，包括（但不限于）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b）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c） 联系地址和场所；

d）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

e）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当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获证客户应填写《获证方信息确认/报告表》，并及时反馈给ZJKH市场客服部或审核管理部。

9.7 获证客户及相关方可通过ZJKH网站（www.lnzjkh.com）查看ZJKH公开信息，或通过在ZJKH网站的“证书查询”栏目、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通过填报获证客户的名称或证书号查询相关索要信息。

需要时，获证客户及相关方可联系ZJKH客服人员，提出索要信息查询的书面申请，ZJKH

根据获证客户及相关方的需求提供书面证明或公开相关信息。

10 认证记录的管理要求

10.1 综合管理部应对所有客户（包括所有提交申请的组织、接受审核的组织和获得认证或被暂停或撤销认证的组织）保持审核及其他认证活动的记录，记录全过程（包括认证申请、申请评审、方案策划、现场审核、认证复核与决定、认证证书签批及监督审核、再认证等环节）形成的记录、报告等资料进行归档，确保认证全过程可追溯。

10.2 认证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1）认证申请书；

（2）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3）认证合同；

（4）审核方案，包括多场所抽样方法（适用时）；

（5）确定审核时间的理由（计算过程）；

（6）审核计划；

（7）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8）现场审核记录；

（9）不符合报告及验证记录；

（10）审核报告；

（11）认证决定记录。

10.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可以纸质文件或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文件形式保存。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1）认证申请书；

（2）认证合同；

（3）审核计划；

（4）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5）不符合报告；

（6）认证决定的结论。

10.4 认证记录应使用中文，以电子文档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10.5 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ZJKH应要求获证组织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1）认证合同；

（2）审核计划；

（3）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4）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5）审核报告；

（6）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10.6 认证证书有效期正常届满的，认证记录、认证资料归档留存时间为6年；认证证书在其有效期内被注销或撤销的，认证记录归档留存时间为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之日起2年以上。归档留存期间需采取有效的防损毁、防篡改等措施，以满足监督检查、法律纠纷举证及认证有效性追溯等需求。

11 认证标准换版

审核管理部应按照国家认监委发布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要求，策划和落实标准的换版工作。ZJKH以发布认证标准换版告知函形式在公司网站发布，并确保认证委托人能够及时获得新版标准认证。市场客服部和审核管理部应将认证要求的任何变更通知获证客户，并验证每个获证客户符合新版标准要求。

附录A 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人日）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人日）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说明：

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认证范围内覆盖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确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认证委托人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个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被确定为中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按照附录 A 计算审核时间；被确定为高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在按照附录 A 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至少增加 10%。

5、调整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5.1 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受审核方的工作在多于一处的地点实施，审核时需要复杂的后勤安排（例如必须对一个单独的设计中心实施审核）；

--一员工使用多于一种的语言（需要翻译或妨碍单个审核员独立工作）：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大（例如森林）；

---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石油化工）；

---体系覆盖着高度复杂的过程或数量较多的互不相同的活动，且风险高；

---需要访问临时场所，以确认拟认证管理体系中的常设场所的活动；

---被化为高风险活动；

----外包职能或过程。

5.2 减少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客户不负责设计工作；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例如仅有综合办公区）；

---体系成熟；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同一认证机构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客户）；

---客户为认证所作的准备（例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承认）；

---自动化程度高；

---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并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地审核；

---认为活动的风险或复杂程度低。

5.3 市场客服部在确定审核时间时，宜考虑客户的体系、过程和产品或服务的所有属性，并根据这些因素合理调整审核时间，同时能够证明审核时间的增加或减少对于有效审核是合理的。增加审核时间的因素与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对审核时间的影响可以相互抵消。

5.4 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对每个客户组织的每次计算仅可以使用一次。

表A.1 风险类型示例

高风险	产品或服务失效将引起巨大经济损失或引起生命危险。示例包括但不限于:承重部件和结构，复杂的施工活动，电力和燃气设备。
中风险	产品或服务失效可能引起伤害或疾病。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非承重部件和结构，简单的施工活动。

注：建筑施工企业认证业务的风险通常划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二个级别，风险类型并非固定不变，表A.1作为示例，供市场客服部在确定认证业务风险类型时采用。

若企业包括混合的业务活动（例如建筑企业建造简单建筑-中风险，以及建造桥梁-高风险），将由市场客服部确定合适的审核时间，对涉及每项活动的有效人数予以考虑。

附录B 多场所抽样要求

B.1 概述

本附录规定多场所审核的抽样方法，以确保对多场所的抽样的充分、合理，并满足认证认可的相关要求。

B.2 多场所抽样的条件

当每个场所均运行非常相似的过程、活动时，允许对这组场所抽样。

B.3 抽样

B.3.1 多场所抽样的样本中，至少25%的样本应随机抽取，并且其结果应选到在有代表性的不同场所，确保认证范围内覆盖的所有过程将被审核到。其余部分的选择应使得证书有效期内所选场所之间的差异尽可能大。

B.3.2 场所选取应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对场所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和/或以前认证审核的结果;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各场所在规模上的显著差异;

--在倒班安排和工作程序上的差异;

--管理体系以及在场所实施过程的复杂程度;

--上次认证审核后的变化;

--管理体系的成熟度和组织的理解程度;

--文化、语言和法律法规方面的差异;

--地理位置的分散程度;

--场所是常设的、临时的或虚拟的。

B 4 多场所抽样数量

B 4.1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质量风险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初次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y=\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其中y 为将抽取场所的数量、x 为场所总数。

监督审核：每年的抽样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0.6 即（$y=0.6\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再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与初次审核相同。然而，如果证明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中是有效的，样本的数量可以减少至乘以系数0.8 即（$y=0.8\sqrt{x}$ ），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B 4.2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B 4.3 当对拟认证或获证管理体系涵盖的过程、活动进行风险分析，发现涉及下列因素的特殊情况时，应增加抽样的数量或频率。

--场所的规模和员工的数量；

--过程、活动以及管理体系复杂程度和风险水平；

--工作方式的差异（如：倒班）；

--所从事过程、活动的差异；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与跨国经营有关的任何方面；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结果。

B 4.4 如果组织的分支机构分为不同等级（如：总部办公室/中心办公室，全国性办公室，地区办公室，地方分支），上述的初次认证审核抽样模式适用于每个等级的场所。